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家庭成员特别约定条款

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经双方同意，主险合同家庭成员定义为：符合合同约定承保年龄范围的主被保险人的配偶、父母（不含配偶的父母）或子女，不限定居住在一起，不限定在同一个户口本上。